



喀什市养犬管理办法



解读



为什么制定本《办法》？



喀什市犬民的数量逐年增加，同时也带来了养犬管理的难题。为加强城市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促进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公共秩序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制定本办法有哪些依据？



《喀什养犬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喀什市实际制定。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的养犬行为及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军用、警用、导盲等特殊犬只以及动物园、科研机构等特殊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所称养犬人，是指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

如何做好登记与免疫？



(一) 养犬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携带犬只到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许可的动物诊疗机构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和药物驱虫，办理狂犬病等免疫证明，植入电子标识；

(二)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饲养的犬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免疫后十五日内，应当办理养犬登记。养犬登记每满一年且需要继续饲养的，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养犬人应当办理延续登记；

(三) 养犬人将犬只转让、赠与他人的或养犬人的居住地变更的，应当到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变更登记；

(四) 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只。烈性犬名录由公安机关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共同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五)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到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注销登记，并按照农业农村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城市养犬，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 (一) 为犬只挂犬牌；
- (二) 为犬只束牵引带，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两米，在拥挤场合自觉收紧牵引带；
- (三) 为体（肩）高超过三十五公分的犬只戴嘴套；
- (四) 单位饲养烈性犬只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将其装入犬笼；
- (五) 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及呕吐物；
- (六) 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从事好犬只经营活动应做好哪些工作？



- (一)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营业执照，经营的犬只应当定期进行免疫、检疫，并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 (二) 单位和个人不得到疫区引进犬只。饲养从境外进口的犬只，应当具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检疫证明；
- (三) 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所有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 (四) 从事犬只诊疗、经营和犬只饲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出现疑似狂犬病症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违反本办法规定怎么办？



(一) 养犬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由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咨询单位: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喀什市迎宾大道东侧阿瓦提南侧 11 号

联系电话: 0998-2836191

办公时间: 夏季: 10: 00-14: 00, 16: 00-20: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 10: 00-14: 00, 15: 30-19: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